

证券代码：688023

证券简称：安恒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3 楼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0
普通股股东人数	6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3,218,39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3,218,39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2.578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2.5788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范渊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了会议，会

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11人，列席11人；
- 2、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李沐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副总经理王刚先生及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戴永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3,199,016	99.9416	5,017	0.0151	14,362	0.0433

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金剑、梁丽娟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2 日